

证券代码：834373

证券简称：晶淼材料
证券

主办券商：华鑫

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新南路 99 弄 102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伟清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902.50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俞静丽、付杨杨因公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陈伟勇因公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聘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8902.509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8902.509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、2020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8902.509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8902.509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8902.509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8902.509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8902.509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林文聪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林文聪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8902.509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、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、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、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、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〈公司章程〉、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、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、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、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、2020-010、2020-011、2020-012、2020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 8902.5093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攀峰、孙梦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

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付 杨 杨	董事	离职	2020 年 5 月 20 日	2019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林 文 聪	董事	任职	2020 年 5 月 20 日	2019 年年度股 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